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開始與賣方進行磋商
內容有關
可能取消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向賣方支付所有尚未支付餘款**

本公佈乃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賣方(即梁毅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結付：

- (i) 42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第一筆價格(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75,000,000港元、第一批承付票據150,000,000港元及現金付款20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 (ii) 170,000,000港元於第二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以第二筆價格(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承付票據5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 (iii) 170,000,000港元於第三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以第三筆價格(包括第三批可換股債券17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及
- (iv) 85,000,000港元於第四筆付款條件獲達成後以第四筆價格(包括第四批可換股債券85,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前，第一筆價格及第二筆價格已根據協議由買方向賣方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前後，本公司接獲其企業管理顧問發出之建議，當中載述保留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其於中國吉林市具良好前景之小額貸款業務，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眾多措施中的一項為尋求取消買方根據協議可能應向賣方進一步支付尚未支付餘款(即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之可能性(「**可能取消事宜**」)並與賣方就此進行磋商，賣方(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亦可因本公司於吉林市之小額貸款業務之業績表現在取消支付餘款後得以增強而獲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企業管理顧問之建議。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應開始與賣方就可能取消事宜進行磋商。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開始與賣方就可能取消事宜進行初步磋商。

董事會認為，可能取消事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但如作實，可令本公司保留其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其於中國吉林市具良好前景之小額貸款業務，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取消事宜須取決於本公司與賣方之磋商結果，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